汕市团字〔2018〕13号

关于申报2017年度“全国优秀共青团员”“全国优秀共青团干部”“全国五四红旗团委

（团支部）”的通知

各区（县）团委，市直团工委，汕大、海关、高新区、招商局港口集团团委，市直各大中学校团委：

现将团省委《关于申报2017年度“全国优秀共青团员”“全国优秀共青团干部”“全国五四红旗团委（团支部）”的通知（团粤办发〔2018〕10 号）》（下称《申报通知》）转发给你们,并将我市申报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根据文件要求，团省委下达我市的评优资格名额分别为：全国优秀共青团员2名（其中一名为学生）；全国优秀共青团干部1名；全国五四红旗团委1个，全国五四红旗团支部2个。根据评优条件要求，团市委梳理了近五年获得省团荣誉的个人和集体（见附件1），鼓励名单内符合《申报通知》评优条件要求的个人和集体积极报名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。各区（县）、各单位团委要根据文件规定的申报条件，认真做好推荐申报工作，确保推荐质量，团市委届时将择优推报。

二、各区（县）、各单位团委要对照要求，认真审核申报材料，严格把关，确保符合要求。材料电子版和纸质版请于3月9日(星期五)下午下班前报团市委组织部。逾期上报或材料不符合要求的，视为自动放弃，不予补报。

联系人：黄凝

联系电话：88439521

工作邮箱：[tswzzb1004@163.com](mailto:tswzzb1004@163.com)

附件：近五年汕头市获得省团荣誉的个人和集体

共青团汕头市委员会

2018年3月2日